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境外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函（受理序号：220440）。中国证监会对万物云提交的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万物云将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此前，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建议分拆万物云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而香港联交所已确认本公司可继续进行万物云的境外分拆上市。

万物云境外分拆上市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万物云境外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